

公司代码：603377

公司简称：ST 东时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东时	603377	东方时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雅洁	裴晗讯
电话	010-53223377	010-53223377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电子信箱	dfss@dfss.com.cn	dfss@dfss.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60,661,596.19	3,342,577,455.45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173,136.28	76,596,993.12	-208.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3,714,542.73	296,430,948.51	-11.04
利润总额	-217,643,344.91	-126,882,778.4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195,562,899.40	-106,887,635.19	不适用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090,631.24	-106,162,246.9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90,200.04	58,192,875.98	-2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12.2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1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15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0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余润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12	73,116,000	0	无	0
安徽荣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82	56,491,600	0	无	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元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7.11	51,360,000	0	无	0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8	44,650,000	0	质押	44,650,000
					冻结	31,300,000
					标记	13,350,000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8	35,280,000	0	无	0
石家庄明财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35,250,000	0	质押	35,250,000
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30,548,600	0	质押	2,698,815
					冻结	2,301,185
北京蓝海同游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13,821,324	0	无	0

李燕	境内自然人	1.18	8,498,560	0	质押	8,498,560
马铭	境内自然人	1.04	7,526,040	0	质押	6,03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安徽荣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登途控股和安徽荣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公司 87,040,200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05%。登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公司 86,640,000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9%； 3、徐雄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4、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